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同时向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对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自初次论证分析本次交易方案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性同意。

4、2024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经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24年4月23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5、2024年4月26日，宁波精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宁波精达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宁波精达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6、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30日，宁波精达分别披露了《宁波精达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22、2024-028、2024-031、2024-033）。

7、高昇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董事蔡星海以及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蔡磊明已同意本次交易。

8、2024年10月2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表》（备案编号为甬国资评备字[2024]7号），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9、2024年10月28日，宁波精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精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宁波精达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0月28日，宁波精达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
-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